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的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合同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（水利交通及能源补贴类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37人，营业收入为31555.39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22.798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、合同包2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禾政通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禾政通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⑪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件7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的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-合同包3（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（基层医疗机构补贴项目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辰德景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约1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辰德景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的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、合同包4(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(秦创原与环保类)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、合同包4(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(秦创原与环保类))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希格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、合同包4(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(秦创原与环保类))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希格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⑪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）的（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、合同包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费项目、合同包5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79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